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 号）要求，县司法局结合我县工作实际与发展的需要，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修改内容通知如下：

一、将《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景宁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景政办发〔2015〕1号）中的“景宁畲族风情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修改为“景宁畲族风情省级旅游度假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度假区发展中心’）”。

二、删除《景宁畲族自治县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试行）》（景政办发〔2018〕14号）中关于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红色预警信号图标的附件。

三、删除《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政发〔2021〕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中的“注册登记的住所地”。

四、删除《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景政发〔2022〕26号）中第二十二条的“依法纳税”。

五、《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景政办发〔2023〕5号）文件仅保留第三条第一项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其余条款删除。

本通知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X月X日